**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**

**一、执法事项**：卫生健康行政强制

**二、依据**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**三、强制范围**

根据卫生健康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法定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强制工作。

**四、承办机构**：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监督所

**五、审批机构**：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

**六、办理流程**：（见行政强制流程图）

**七、办理规定**

须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表明身份、通知当事人到场、告知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听取陈述和申辩、制作现场笔录，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。

**八、办理时限**

查封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30日。查封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。

**九、救济渠道**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）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**十、责任追究**

（一）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，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、条件、方式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（二）对扩大查封、扣押范围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、扣押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在查封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（三）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，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。

（四）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**十一、办公地点、时间及电话**

（一）地点：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

（二）时间：上午：8:30 ～12:00 下午：13:30～17:30

6月1日至9月30日，上午：8:30 ～12:00下午办公时间：14:30～17:30

电话：0315-8711798